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字〔2018〕175号

关于开展2018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申请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关于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管理办法》（海大学位〔2010〕7号）（以下简称《硕导管理办法》）（附件1），2018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申请备案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条件

硕士生导师申请备案工作由各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根据《硕导管理办法》第三章“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进行审核。

二、备案程序

（一）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须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和《2018年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附件3），纸

质版与电子版提交至学院（中心）。同时，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扫描件，具体包括《申请表》中所涉及的本人发表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及文章正文；著作封面及版权页；获奖证书；最后学历、学位证书；省部级科研项目下达通知书等。

近五年的统计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1 日。

（二）学院（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将证明材料原件返给申请者。

（三）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会议审议并择优推荐。拟备案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

三、特殊情况

（一）对不符合《硕导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七条规定的教师，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表决决定是否停止其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凡出现《硕导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八条情况的教师，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表决决定暂停或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特殊情况附详细的说明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校外申请者应为我校合作单位人员，原则上为我校兼职教授。

四、材料提交

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前将以下材料一式一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1. 《2018 年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纸质版、excel 电子版）；

2. 拟备案人员的《申请表》（纸质版、word 电子版）及相应

证明材料扫描件（**PDF 电子版**）；

3.《2018 年停止招生、暂停招生及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excel 电子版**）；

4.停止招生、暂停招生或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的说明材料，暂停招生的需注明暂停招生年限。

联系人：西国庚

联系方式：66782590；xgg@ouc.edu.cn

附件：1.中国海洋大学关于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管理办法
2.中国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3.2018 年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汇总表
4.2018 年停止招生、暂停招生及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汇总表
5.学科专业代码及核心期刊目录

研究生院

2018 年 12 月 26 日